

青财综字〔2018〕1255 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“十三五”时期中央 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的通知

_____:

为进一步加快我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，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“十三五”时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资金 20,000 万元（具体分配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12〕15 号）、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青财综字〔2016〕632 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该项资金使用时，请分别填列《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

目》第 2296004 项“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、第 2296010 项“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、第 2296099 项“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。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对涉及需通过政府采购的器材、设备等，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办理。

三、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应当做好宣传公告工作。项目资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和设备，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“彩票公益金资金—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”标识。市、州财政部门应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本地区上一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、包括项目进展、组织实施、资金使用、经济社会效益等，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。省财政厅将根据各地区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，统筹安排下一年度资金。

附件：“十三五”时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
资金分配表

2018 年 8 月 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青专员办，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绩效处、教科文处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8 日印发